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为“公司”）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5 月 4 日-2015 年 5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8672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6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1 人，代表股份数 48656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6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倪明亮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截至 2015 年 02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7,2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16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8%；反对 16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如下：向光大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成都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国银行等五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30,000 万元整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、保证担保。各银行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，以及申请银

行借款时所需各种手续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5 年度 30,000 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倪明亮、关联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、关联股东倪明君、关联股东任兴林、关联股东潘菁屹均回避表决，有效股份表决数为 102759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60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60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2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2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865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62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23、公司独立董事向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2014 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